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QYX-2022-016

采购预算：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图书码洋价格的 8 折（供应商报价应小于或等于 8 折为有效报价）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铜仁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2】62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项目联系人：欧阳大波

联系电话：13765651902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15186006157

五、附件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信用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备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投标方要求

1. 投标方应保证所有承诺(如商家资质、规模、现采场地)与投标承诺一致,若采购方实地考察发现投标方提供虚假材料(含图书书目信息)谋取中标,则投标方中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图书是特殊商品,各投标方所投图书总额的折扣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
3. 中标方须严格按采购方提供的订单进行图书征订,图书中标方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更改订单内容

(二) 图书及书目要求

1. 中标方所供图书必须保证系正版图书,有相应出版社授权,内容健康积极,无反中国共产党、反国家、反社会、涉及意识形态等内容,印装精良,符合图书出版的相关国家标准,保障向采购方提供的图书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设计权等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

出侵权指控, 无论图书是否验收, 中标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包括对采购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新书目, 要符合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求, 能为其教职工及学生读者及时提供符合图书馆藏书要求的图书信息。中文书目以《社科类新书目》、《科技类新书目》为主, 以各大出版社当年最新图书书目为辅。

3. 书目格式为书本式或电子表(MARC格式)形式, 文件字段至少包括征订号、ISBN号、书名、著者、摘要(内容提要)、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等。随书所配图书编目数据应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 数据能为采购方图书馆使用的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所接受。

(三) 采购要求

1. 采购方式

(1) 按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

(2) 书目订单勾选: 当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录不能满足合同供书要求或书目总价折后不足100万实洋时, 中标方须提供自有图书书目清单供采购方进行补充选购。

(3) 现场采购: 当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录或书目订单勾选方式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书目总价折后不足100万实洋时, 中标方需提供自有图书卖场、展场、仓库或图书展销会等方式供采购方进行现场采购。

(是否现场采购按当时疫情防控情况再另行商定)

注: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2021年01月以后出版的图书。

2. 采前处理

(1) 中标方必须提供采购人选订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 不得配售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对特价书和正价书书目、价格折扣率等信息要在签订合同时予以备注和说明。

(2)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订单后, 无论采购方选择哪种方式采购, 或多种方式共同采购, 都应为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 对采购方的每批订单进行查重, 避免采购方重复订购, 若所到图书与采购方馆藏重复或复本量超过3本, 无论是否加工, 均无条件退还重复图书。

(3)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订购的高价图书(码洋200元以上/册)订单, 须与采购方进行二次确认。必须剔除活页图书、小初高用书、考试用书、挂图、B9类、少于50页(若采购方提供书目中有以上列举的图书, 中标方须及时反馈具体书目清单至采购方, 以便采购方及时调整更换)

3. 配书要求

(1) 中标方要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或选定图书书目清单进行配书, 且配书率不得低于80%, 每种图书复本量不得超过3本。供应商不得乱配书、搭书、供应存在质量问题的图书, 一经发现, 无论加工与否一律无条件退回, 并赔偿采购方经济、时间损失直至取消合同。

(2) 图书到货验收时, 图书必须保证正版, 质量应与双方确认样本图书相符合(包括页码、装订、印刷、纸张等情况), 否则中标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中标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2%。

(3) 图书发出必须按《行李、包裹铁路运输包装标准》中关于图书包装标准打包图书, 每包图书必须附分包清单 1 份, 每批图书须附批次清单 2 份, 批次清单表中须包含每包图书码洋小合计、本批次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及码洋总合计等内容; 每批次图书须备电子清单 1 份, 电子清单在图书发货时发送至采购人员指定的电子邮箱, 清单内容包括: 包号、ISBN、书名、单价、册数、总价和本批次图书总种数、总册数、码洋总合计。

(4) 图书发出必须配有完整的 MARC 编目数据, 数据字段应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详细级次, 若出现数据不随书同时到达、同时出版的成套或多卷集图书不同时到达等情况, 采购方不予验收, 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 补发时间不超过 60 天。

(5) 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书目订单或现采图书订单书目后, 30 个工作日内图书到馆率应达 85% 以上, 剩余 15% 及以下必须在 50 个工作日内到馆, 如到书率低于 85% 则需提供出版社无货证明, 否则由中标方赔偿采购方货款的 10%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书目出版有变更情况等, 中标方应及时通知采购方。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 中标方应在图书到馆后 90 个工作日内加工完毕, 并达到采购方图书馆相关要求。

(四) 加工要求

1. 中标方对采购方所购图书全部进行免费驻馆深加工 (包含加工所需 RFID 芯片及耗材)。加工的内容包括盖馆藏章、写索书号、贴条码、贴 RFID 芯片 (远望谷或图创)、贴书标、贴色标、贴薄膜 (书标和条码)、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及采购方图书馆著录规则进行图书编目著录、按本馆要求对图书 RFID 芯片进行注册、转换、定位以及本馆典藏要求进行图书上架 (含倒架、排架、顺架) 等工序, 加工过程中如有争议, 一律以采购方图书馆著录规则及工作人员要求为准。加工地点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图书馆, 图书加工应在图书到馆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毕, 并能达到采购方上架流通要求。如以上各项工作流程中存在疏漏或错误导致采购方损失的, 需赔偿采购方总货款的 5%, 同时采购方将会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处理。

2. 中标方应保证数据加工质量, 图书进入流通因数据加工错误、图书注册、上架、定位等出现的问题而影响流通的, 中标方应无条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具体加工协议合同另附。

3. 如图书出现如下情况, 无论是否已做加工, 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免费退换。包括: 印刷错误、装订错误、缺页、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污、残缺、破损、相关附属配件 (如光盘等) 不齐全、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等, 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10 小时内作出响应, 并在 48 小时内负责免费退换事宜。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采购方对造成的损失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出版社要求

为使书源得到保障, 投标人应承诺与以下 114 家出版社中至少 100 家有代理合作关系, 且图书采购供给量应占 90% 以上。具体出版社为: 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江苏译林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民族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重庆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贵州教育出版社、贵州科技出版社、贵州民族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四川民族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黄山书社、湖南岳麓书社、四川巴蜀书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贵州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中医古籍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为使医学类图书货源得到保障,投标方还需提供以下 24 家出版社授权书或者合同等证明,具体出版社为: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医古籍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贵州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此 24 家出版社总供书率不能低于 80% (24 家出版社图书单独打包配发以便验收), 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给量, 采购方将在总书款中扣除相应低出的书款。

(六) 付款相关要求

书款支付时间与方式: 书款分为三次付清。订购图书实洋总价值达到本项目总价的 80% 以上, 且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采购方签收后, 可预付本项目总货款的 50%; 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 对所有图书完成供货并加工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 投标方开具正式发票, 采购方支付本项目总货款的 45%, 预留总货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采购方图书入藏流通满一年且图书质量和数据加工无任何问题情况下, 一个月

(七) 其他

1. 中标方中标后需向采购方赠送不低于 6000 册医学类正版图书(赠书图书每种复本量不得超过 10 本), 且免费提供赠书加工服务(含所需 RFID 芯片及其他加工所需所有耗材)。
2. 按中标折扣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中标方的投标折扣报价不得高于 8 折、若明显低于市场价, 需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报价合理,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方的报价应包括图书、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殊工具费、包装费、加工上架费用、税金、技术培训、人工、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 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 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投标人应具有图书营业场所并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立售后服务点(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中若含有非正版图书, 采购方将拒收所有到馆图书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终止合同。且该中标方将被列入采购方今后五年馆藏图书采购项目黑名单, 禁止参与采购方图书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于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成交中标方方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出版社当年授权书或经销服务中心证书,

备注: 论证费、评审费、代理费、验收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检验要求。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评分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